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賴建仲
電 話：04-37061531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501562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(015623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（核定本）」1份，並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5年12月29日院授人給字第105006382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副本：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科技部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四市)、本部人事處、本部國教署各組室(均含附件)



A041500_人事教文:106/01/06



1060005174

有附件